

桃園市中壢市大崙國民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 考試服務及成績評量實施辦法

103.01.05 初定

112.12.15 修訂，112.12.25 特推會通過，113.2.15 實施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22 條。
- 二、教育部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112.10.12 修正)。
- 三、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 四、本校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提供本校普通班接受學習中心服務的學生適合之評量方式，使學生能從學習過程中獲得自信，進而建立正確的學習態度及學習習慣，以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 二、考量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困難，提供適切考試服務，以達成該項考試目的。

參、對象：

本辦法適用對象係指安置於本校資源班之學生(考試服務不含疑似障礙學生)。

肆、服務內容：

考試服務應衡酌考生之考試科目特性、學習優勢管道及個別需求，提供適當之試場服務、輔具服務、試題(卷)調整服務、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及其他合理調整之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校內學習評量，學校提供本辦法之各項服務，應載明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

伍、服務範圍：

以校內舉行之學習評量為主。學生得依其需求在各次定期評量及其他重要評量時，獲得評量服務。

陸、服務作業內容：

- 一、由資源班老師依據學生程度及學習能力評估後於特殊需求領域會議中討論，列出需要評量服務之項目與方式，訂出當學年度資源班學生「考試評量服務項目及實施方式說明」(如附件)。
- 二、舉行 IEP 會議，討論學生所需要評量服務之項目與方式，經特推會決議後執行，並將具體實施情形及成效紀錄於 IEP 中。
- 三、學校應配合調整評量服務，安排相關人員執行相關評量服務之項目及方式：
 - (一)調整考試時間：包括提早入場或延長作答時間。
 - (二)提供無障礙試場環境：包括無障礙環境、地面樓層或設有昇降設備之試場。
 - (三)提醒服務：包括視覺或聽覺提醒、板書注意事項說明。(如提醒專心作答、不跳題或因生理、藥物等因素造成容易昏睡而難以應試，需旁人喚醒者)

(四)報讀服務：由他人口誦題目後作答。

(五)提供特殊試場：包括單人(獨立考場)、少數人等試場，以考生所需之適當空間為原則。

四、輔具服務：以學校現有設備包括提供放大鏡、檯燈等。自備輔具於考試開始前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五、試題(卷)調整服務：以原班試卷為主，提供放大試卷、點字試卷、電子試題、有聲試題、提供試卷並報讀等服務。因應上述調整之要求，校內教務處需於考前一週提供試卷予特教教師，特教教師於收到試卷後至考試前，應負完整之保密責任。

六、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包括提供電腦輸入法作答、盲用電腦作答、放大答案卡(卷)、電腦打字代謄、口語(錄音)作答及代謄答案卡等服務。(如口頭回答：受試學生口述答案後，由他人協助書寫出國字，再請學生謄寫至考卷上。包括句型、作文、問答題等)

柒、成績評量原則：

本校資源班學生依對象不同，其成績評量原則為：

對象	學業表現	成績評量原則
進行抽離式課程之學生： 該學習領域之全部時段到資源班上課。	學習領域落後一至兩個年級以上，對於平時上課內容完全無法理解。	該領域之平時成績由資源班教師評定；定期評量成績由資源班及普通班教師共同評量。
進行外加式課程之學生： 該學習領域利用早自習、彈性等不影響主科目學習之時間到資源班上課。	各學習領域在特定領域落後，需針對特定領域進行加強訓練或學習策略。	該領域之之平時成績由資源班及普通班教師共同考核，定期評量成績由普通班教師評定。
進行外加式特殊需求課程之學生： 利用早自習、彈性等不影響主科目學習之時間到資源班進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學生在社會技巧、動作機能等非學科領域落後，需要設計個別訓練計畫與課程提升能力。	特殊需求課程不列入成績考查：資源班教師利用多元評量，將蒐集之資訊提供普通班教師了解與參考。

捌、成績評量方式：

依普通班學生成績評量規定，衡酌學生之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其評量方式，包括口頭評量、檔案評量、實作評量或紙筆評量，必要時得提供錄音、報讀及其他輔助工具，並得延長考試時間，期使學生精熟度達 80%。

玖、成績評量調整方式：

一、抽離式課程之學生：

(一)平時評量成績：

由資源班教師進行該學習領域平時成績評量，並將評量結果與原班教師商議，以作為該生該領域學習之平時成績。

(二)定期評量成績：

學生之定期評量以使用原班試題為原則，該領域定期評量成績採其在普通班定期評量佔 50% ，在資源班個別化試卷評量佔 50% 。

二、外加式課程之學生：

(一)平時評量成績：

平時成績由普通班教師及資源班教師共同評定，原普通班教師該學習領域成績評量佔 75% ，資源班教師平時成績評量佔 25% 。

(二)定期評量成績：

學生在原普通班接受定期評量，成績由原普通班之班級教師評定。

拾、本辦法經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小 112 學年度第()學期考試評量服務項目及實施方式說明

項目	考試服務方式	說明	學生名單及報讀科目
獨立考場	提供個別、獨立考場	應試過程中易受事物干擾或干擾他人者。	
報讀服務	由他人口誦題目後作答	具有理解能力，但閱讀書面文字有困難，或閱讀速度過慢者	
口頭回答	受試者口述答案後，由他人協助書寫出國字，再請學生謄寫至考卷上。 <u>(包括句型、作文、問答題等)</u>	無法書寫、書寫困難或書寫速度嚴重嚴重緩慢者	
延長時間	延長考試 20 分鐘	因過於緊張、動作非常緩慢而停頓作答，延長時間有助其充分表現或作答者。	
提醒服務	作答時需旁人提醒專心作答	因生理、藥物因素容易昏睡、專注困難以致難以應試，需叫醒個案、或提醒易分心者作答。	
放大試卷或點字試卷	放大試卷之字體或將試卷轉為點字型式	試卷型式改變後有利於閱讀或作答者	

* 疑似障礙學生者，無提供考試相關服務。